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（含税）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股权登记日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29,168,737.16 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，公司 2020 年度

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1、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618,000,00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,7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60.31%。

2、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3、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1 年 4 月 26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同意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.5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。如果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本次利润分配不采用股票股利分配方式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、盈利水平、发展规划、未来资金需求、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

符合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要求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,未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,履行了法定程序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,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符合《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,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7 日